

財研

第二卷 第四期

26

# 財政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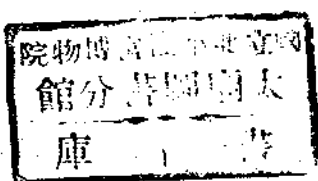
賈玉璋 題

## 本期要目

縣財政改用新式簿記擬議	季
契稅徵收以產權移轉為準	卅
典契回贖人負擔稅費半額	慶
內地外商禁設行棧買貨應投行納佣	潤
修正縣經征處組織辦法	潤
未稅白契補稅辦法	華
各稅投標直接報廳	章
林速發郵金限期抵解	章
川契紙加蓋戳記	章
府用餘票照繳廳	章

季月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河北省財政廳

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編

###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財政研究及新聞之一切稿件
- 二、稿件長短文言白話均可
- 三、來稿須寫清楚並加圈點能按本刊格式書寫尤所歡迎
- 四、譯稿請附寄原書或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至登載時如何署名可預先聲明
- 六、本刊登載之稿即由本刊負責並保留其著作權不得另投他處其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
- 九、來稿一經登載酌致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不願受酬者酌贈本刊
- 十、來稿請寄保定河北省財政廳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 蘇省試辦田賦稅票制

——見行政研究第二卷第五期——

蘇省近年對於田賦整理，漸具成效，茲進而謀徵收制度上之改革，其措施有二：(一)由銀行代收稅款；(二)改用田賦稅票。關於銀行代收稅款，自二十五年春季開始試行，迄今全省六十一縣均已實行，成績頗佳；關於田賦稅票，決定未久，近先擇定揚中一縣試辦，俟有成效，逐漸推行。此項田賦稅票，在田賦史上當屬創舉，茲將其內容畧誌如下：

田賦稅票，分五類二十七種：(一)紅色類，自一分至九分九種；(二)綠色類，自一角至九角九種；(三)黃色類，自一元至五元五種；(四)藍色類，自十元至二十元五種；(五)紫色類，自五十元至一百元五種；(六)白色類，自一百元至五百元五種；(七)黑色類，自五百元至一千元五種；(八)銀白色類，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五種；(九)銀藍色類，自一萬元至十萬元五種；(十)銀黃色類，自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五種；(十一)銀綠色類，自一百萬元至一億元五種；(十二)銀紅色類，自一億元至十億元五種；(十三)銀白色類，自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五種；(十四)銀藍色類，自一百億元至一千元五種；(十五)銀黃色類，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五種；(十六)銀綠色類，自一萬元至一十萬元五種；(十七)銀紅色類，自一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五種；(十八)銀白色類，自一百萬元至一千元五種；(十九)銀藍色類，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五種；(二十)銀黃色類，自一萬元至一十萬元五種；(二十一)銀綠色類，自一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五種；(二十二)銀紅色類，自一百萬元至一千元五種；(二十三)銀白色類，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五種；(二十四)銀藍色類，自一萬元至一十萬元五種；(二十五)銀黃色類，自一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五種；(二十六)銀綠色類，自一百萬元至一千元五種；(二十七)銀紅色類，自一千元至一萬元五種。

縣府先估計本期需用稅票總數與搭配枚數之約數，呈請財政廳印製，印就後由各縣代收稅款銀行，填具請領書，派員到廳領用，各業主完稅時，持縣府所發田賦憑單，到櫃繳納，計算應繳稅款若干，即如數購買稅票，貼在憑單中縫上，由收稅員驗對情形，大向小異。

此項田賦稅票制度，有兩大利益：(一)手續簡便，免過去造串，發串，藏串，查串等之麻煩；(二)掃除積弊，現在指定場中一縣試辦，該縣二十五年之積弊，現已掃除，自二十六年度起試辦，大概三年度，全省均可實行。

# 縣財政改用新式簿記擬議

李月如

縣為自治單位。則縣財政出納之重要，自不待言。查本省各縣財政之記載，仍多幾用舊式賬簿，流弊甚多，允宜從速改善。茲特草擬縣財政應用簿記一篇，以備有志於縣財政改用新式簿記者之參考。

## 一、歸納科目

查縣財政之出納名稱繁多，設非納繁歸簡，則不易記載，故應先將其現列科目，以便登記，茲書之如下，然設有不當，及不敷應用時，應按照事實斟酌增減之：

- 1 國款——凡為財政部經募之各種款項，由財政廳分別彙解中央者皆入此科目。
- 2 省款——凡經徵款項，應解繳財政廳者，皆入此科目，如忙漕正稅等。
- 3 墊付省庫抵解款——凡款項之可以向財政廳抵解而未奉到支付命令，尚未向金庫轉帳者，皆入此科目，如縣政府經費於月終應抵解時，支付命令尚未領到，或支付命令已到，而未抵解等是。
- 4 省教育專款——凡屬教育之款，皆入此科目，如為教育費經徵之牙稅忙漕省附稅等。
- 5 墊付省款抵解款——凡教育款項之向辦抵解者，皆入此科目，如某省立學校，就近付款，而未經抵解等是。
- 6 省建設專款——凡屬於建設廳款項，皆入此科目。
- 7 省地方雜項專款——凡不屬於「財」，「建」，「教」，之省地方款項，皆入此科目。
- 8 縣款——凡縣地方款項之非專屬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

或其他縣地方機關，而可以統收統支者，皆入此科目。

- 9 財政科專款——凡屬財政科之一切款項，皆入此科目。
- 10 縣教育專款——凡屬於縣教育之款項如各項帶徵之學捐等皆入此科目。
- 11 縣建設專款——凡屬於縣建設之款項，如忙漕帶徵之築路款項等，皆入此科目。
- 12 縣地方雜項專款——凡不屬於教育建設財政科之地方款項，而仍為專收專解某機關者，皆入此科目。
- 13 縣地方準備金——凡縣地方款項，特別存儲之款，準備於特殊之用途者，皆入此科目。
- 14 田賦徵收費——凡一切忙漕釐科屯衛等徵收費之收入，及其各項支出，皆入此科目。
- 15 銀行錢莊往來——凡存放銀行，錢莊，或由銀行錢莊，匯付款項，皆入此科目。
- 16 借入款——凡借入一切款項及償還借入款項皆入此科目。
- 17 暫收款項——凡暫記收入之款，及此款之支出皆入此科目。
- 18 暫付款項——凡暫記付出之款，及此款之收還，皆入此科目。

II、登製傳票：

會計科目既已明瞭則可以製傳票矣  
傳票凡三種，以記帳時易於辨別，應分三色如下：

1. 收入傳票，記載一切收入款項。(紅色)
2. 支出傳票，記載一切支出款項。(綠色)
3. 轉帳傳票，記載已經收支之款項轉入，如抵解各種款項是。(藍色)



( ) 縣財政科轉帳傳票 (藍色)

(收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付項)

憑證 字號	摘要	金額					憑證 字號	摘要	金額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現款付							現款收入										
	合計							合計										

附屬單據 張 製票員

四、記帳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傳票既經製就，即應登帳，惟在登帳之先，須明瞭記帳通則，茲將概要者述之如左：

1. 記帳之要以縝密敏捷為主，縝密不易錯誤，敏捷則不遲滯，故會計人員平時應遇事研究細心考察，以期養成縝密敏捷之習慣。
2. 每一款項，均須根據傳票（記帳單）入帳。
3. 收付款項元以下小數，至分位為止，凡遇厘位，五拾六入，即足六厘者按一分計算，不足六厘者，雖至五厘亦棄而不計。
4. 凡登記帳簿及表單內之數字及事由時均應緊貼每格在下之橫綫，其所佔空間，以一格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為適度，以備遇有錯誤，便於更改。
5. 關於更正帳簿及表單內之數字及事由之錯誤時，應於誤寫之處，畫紅綫二道註銷，並須於更正處，由該記帳員蓋章或簽字以證明之，但更改款項數字時，應將全數劃銷，不得單改外錯數字，設紅綫如有誤畫時，應於紅綫兩端用紅墨水畫X銷去，並須於X處由該管帳員或負責人蓋章及簽字以證明之。
6. 每日應記之帳均須於當日記完，至遲不得過次日，以免延積之弊。
7. 各種帳簿，如本頁業已記完，尚須連續登載時應於本頁最末一行摘要欄內，書以「過次頁」三字而結其收付兩方總數，移記於次頁首行之數目欄內，并書「承前頁」三字於其摘要欄內，俾得明其所由來。

8. 每日帳目登記完畢後，應將各補助帳內各戶之餘額之總數，與總帳內各科目之餘額相對照，符則證明無錯，不符則應詳查而更正之，設係科目誤記，應作轉帳單沖轉之。

五、日記簿之登記：

1. 此簿以金額為主，根據傳票或記帳單入帳，收入之款，記於收方金額欄內；付出之款，記於付方金額欄內。收付如係現金，則記入現金收入或現金支出欄內，如係轉帳，則記入轉帳欄內。
2. 此簿應分別科目，順序記載，將科目及其事由詳細記入摘要欄內，如係同一科目者，祇須將事由記入摘要欄內，毋庸另書科目，且每一科目，必須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以便過入總帳。
3. 此簿之傳票號數欄，應將憑以記帳之傳票之號數記入。
4. 此簿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總帳時，應將各該科目在總帳簿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總帳頁數欄內。
5. 轉帳款項，應將對方會計科目，記入轉帳摘要欄內，以便考查，如對方會計科目種類非祇一項時，應以諸項二字概括之。
6. 此簿每日記載完畢後，應即總結一次，即所謂結帳是也。結帳之法，先將收付兩方之轉帳現金及合計各欄之共收共付總數結出，即為今日共收或共付數目而分別記入頁末各欄之第三行（即由最末行向上起數第三行）內，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方之現金收入及合計欄內，再行相加，即得收方之合計總數，以此收入總數與付方數目相較，其差額即為今日結存（庫存）數目，此數目應與庫存簿上之庫存



V、總帳簿

1. 此簿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即分立一戶。
2. 此簿須根據日記簿中各科目之合計數，而記載之。
3. 此簿會根據日記簿中各科目之合計數記載，但收付則顛倒，即將日記簿內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記入此簿之付方，日記簿內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此簿之收方。
4. 此簿收付兩方相抵之餘數，須記入餘數欄內，如收大於付，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大於收則書一付字。
5. 此簿應設立現金科目一戶，將日記簿內收方合計欄之總數，記入該科目之收方，付方合計欄之總數，記入該科目之付方，其收付兩方相抵之餘額，即係實際庫存數目，應與

- 日記簿及庫存簿內之今日庫存數目相符。
6. 日記簿內各科目之合計數過入此簿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簿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日記簿頁數」欄內並須將該科目在此簿之頁數記入日記簿之「總帳頁數」欄內，以便相互查考。
  7. 此簿內之各科目，每月月終應結算一次，即將本月收付雙方總數連同上月收付雙方總數各相滾結一次，將所得數目用紅字填寫於本數目欄內，並在摘要欄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計字樣，以便查數時，一目了然。
  8. 每當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將結轉日記帳內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此簿內相當科目之第一行。





五、收支分類簿

吾人用新式簿記代替舊式帳簿之旨，原爲其能敏於時而詳於事，確於數而易於知。夫以一縣財政出納之繁，自應因環境之需要，設立各種帳簿以補助之。故於日記簿總帳之外，再設甲乙收支分類簿，以分別管理會計科目下之一切稅目及款目，茲分述之如下：

1. 甲種收支分類簿

(一) 此簿以各科目所包括之稅目金額爲主，應每一稅目，分

設一戶，如省庫款科目下所括之稅目某年度忙銀，某年度契稅等是。至其當估頁數之多寡須視其款項登記數次之多寡而定。

(二) 此簿根據傳票（記帳單）登記。收入之款，記入收方，付出之款，記入付方，但須分別其性質爲抵解或繳解，而記入抵解或繳解欄內。

(三) 此簿應每月累計一次。

(四) 收支兩累計數相抵之餘額，如收大於付，即於「存處欠」欄內書一存字，付大於收，即書一欠字。



2. 乙種收支分類簿

(一) 此簿以各科目所包括之款目金額為主，應每一款目，分設一戶，如墊付省庫抵解款項科目下所包括之款目，如縣政府經費，財政局經費等是。至其每戶佔頁之多寡，與甲種收支分類簿同。

(二) 此簿亦根據傳票(記帳單)登記。收入之款，記於收方，付出之款，記於付方，收付相抵之餘記入餘額欄內

，如收大於付，則於「存或欠」欄內書「存」字，付大於收，則書「欠」字，收付相等，則書「平」字。

(三) 若發生有收無付，或有付無收時，於記帳時可任一空白，如此款目，僅有收無付，則應任其付方空白，將其收入累記數目記入餘額欄內，書「存」字於「存或欠」欄內即妥。支出時亦然，惟於「存或欠」欄內書「欠」字而已。



五 現金出納簿

1. 此簿既名之曰現金出納簿，自以現金為主，故凡現金之付出與收入，均應按照收支程序登記，將收入之款，記入收項，支出之款，記入付項。
2. 此簿憑証欄內，應將據以登帳之憑証或單據種類及號數列入，以便宜於查考。
3. 此簿摘要欄內，應將收付之事由及單據等項記入。
4. 此簿收付兩項相抵之餘數，即係本日餘額數目，應記入餘額欄內。
5. 此簿應每日結算一次，將收付兩項之總數，記於末行，並應每月一總結，將收付兩項相抵之餘額數目，用紅字記於付項，俾收付兩方得以相等。
6. 此簿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啓用時，其收項及餘額欄內須將上年度結存之數目記入。



四、製表

帳簿登記完畢，即當繕製表格，以稽核帳目之有無錯誤，且能使於明瞭財政之出納情形，茲擇列二種於後：

1. 日記表

- (一) 此表以科目為主，根據總帳內所有科目之餘額而填製。故此表之數目，係由總帳簿內抄入。
- (二) 繕製此表之目的，為檢查每日登記之帳，有無錯誤。

- (三) 此表之收項與付項，與總帳內之收付項同，如總帳內某科目之餘額為收者，即填於此表之收項；為付者，即填於付項，設收付相等無餘額者，則不填寫。
- (四) 此表收付兩方之總數應各相等。

- (五) 此表應按日編號並應送財政廳備查。
- (六) 此表今日結存(庫存)數目應用紅字填寫并應由局長及各負責人員簽名蓋章於此表之下方。





2. 月計表

- (一) 此表之填製方法與日記表同，惟須於記各科目之餘額外，並須記各科目收付之總數，以便考察各科目每月中之狀況。
- (二) 此表內收付兩項之總數，須根據總帳內月底止收付之總數而填製。
- (三) 此表收項總數之合計，應與付項總數之合計相等，收項餘額數之合計，應與付項餘額數之合計相等。

(四) 此表於填製之後，應檢察有無漏列收付已平之科目，其法即將現金科目收付兩項之總數相加，是否與合計欄之收項或付項總數相等。相等則無遺漏，否則必詳查之。

(五) 此表之下方於結存或庫存數目結出後亦應由局長及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六) 此表應按月編號並應送財政廳備查。



### △法令例釋▽

#### △關於匿價稅契由官收買辦法失效之解釋▽

人民稅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得由稅官署收買之規定，原係契稅條例內載處罰辦法最重要之一種（見原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末段之規定），自本省依照部頒改訂契稅辦法，規定契稅處罰標準以後，此項由官收買辦法即不適用。（節錄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稅字第六三一號代電深澤縣文）

#### △契稅征收以產權移轉為準▽

契稅之征收，根據於不動產，不動產有一次之移轉，即須另立一契，繳納一次稅費。例如甲之房出售與乙，立契之後，乙復轉售與丙，是即兩次買賣。自應各納各稅，不得隱匿取巧。（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四四八八號訓令為販賣地畝應否納稅令深澤縣文）

#### △征齊未依限報解之款不得提獎▽

各縣經征稅款，須按月照額征齊，於定限以內報解到庫，方准提支百分之一、五獎獎金。已照額征齊，未依限報解到庫，自不得請求提獎。（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七九九號訓令唐縣文）

#### △典契回贖人負擔稅費半額▽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五條內載：「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全額之半於承典人」之規定，並未變更，應仍照舊援用。（參閱財政廳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三四二號指令固

#### 安縣文

編者按：後法優於前法為法令上之原則，如前法與後法法令一部抵觸者，僅其抵觸部份失效，其餘則仍有效。近年契稅法令雖有改訂契稅辦法及本省契稅處罰標準之頒行，但在舊時契稅條例及本省稅暫行章程，則僅規定罰則部份因抵觸而失效。章程典契回贖人歸還契稅半額之規定，仍應有效適用。邇來各縣（如固安、無極、薊城等縣）每因法令上有變動，不明如何適用。承典人於此亦每不知援用，而受損失。故特錄之，並於法令之適用加以說明。

#### △旗地催頭與催征員身分不同▽

旗地原始並無糧銀之可言，旗地而有糧銀，乃民國以來處分旗地升科後始有之現象。旗族為催斂旗租所設旗頭，於旗地決租升科後，改催旗地應納糧銀。仍為一族內便利納糧之私人組織，與政府之催征員身分不同。（參閱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財訴字決定書第三號）

#### △內地外商禁設行棧買貨應投行納佣▽

英商和記行，在縣收買雞卵，並不轉售，自應免征營業稅。惟英商如在內地買賣貨物，照章應下客店或居華商行舖，不准租房開設行棧。該商在該縣收買雞卵，應飭投行成交，照納牙佣，以符條約。（節錄二十六年六月指令南皮縣政府文）

# ◎政聞輯要◎

## 承征投標注意事項

查各稅承征，及牙行招投各事宜，證諸以前各縣局辦理情形，時有手續缺漏，致招物議之處，例如公布日期太短，未及普遍週知，即行投標，或投標時間不按规定辦理，每有任意遲早情事，致未及參加之投標商人飛短流長，種種猜疑，因之紛起，甚或年度開始已後投定各稅，在商人以原投係按全年計算，繳款必須按日扣除，在縣府方面，以為既已投定，當然照額繳納，結果必致發生問題，更有牙行抽佣範圍，並無明確規定，及至實行抽收，亦必發生糾紛。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即使無若何情弊，而對外究難自白。現在二十六年各稅承征，及牙行招投各事宜，業已開始辦理，會將應行注意各點，另行分條列舉，通令頒發規定甚為周密。茲為使各縣局督飭經辦員司，將前項規定分別研究透澈，逐一遵照辦理，無絲毫錯誤起見，特於六月訓令各縣局。如仍有不甚了解之處，不妨迅請解釋，以免執行錯誤，致煩駁斥。舉行投標時，務須絕對公開，以息浮言。凡足以啓人疑竇各點，並應隨時注意糾正，勿蹈前轍。

## 修正經徵處組織辦法

本廳以各縣經徵處組織辦法，曾於上年五月間，擬議修正，業經省委會「通過」並由省府以財賦字五三四六號通令實施有案，復查修正辦法第六七兩條，對各縣經征賦稅，照額征齊解庫者，准提百分之一、五獎勵金，以資激勵，自實行以來，關於田賦，除少數向例年清年欸縣分外，多數不能如額征齊，因而邀獎者未必費力，費力者終難邀獎，且各

縣溢征契稅及營業菸酒牌照等稅，均有提獎專章，茲特將以前經征處組織辦法，修改為河北省各縣局經征處組織辦法，原有縣府字樣均改為縣局文義，並將原第六七兩條全文刪除，原第八九兩條，三條改為第六七八三條，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實施。業經六月四日省委會六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潤)

## 修正稅局章程及概算

本廳以前擬之稅務征收局章程第七條內載：「征收局於所管區域內酌設分所，每分所設主任一人」，等語，以分所名義較低，辦理征收及對外接洽等事，諸多窒礙，擬改為分局，俾利進行，又原章名稱，為河北省各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與現設各區稅務征收局名義不符，應加修正，以符名實，茲經修正妥協，並將經費概算，酌為改訂，業於六月四日提交省委會六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潤)

## 新訂各稅比額及最低標額

本廳以各縣局情形現在多有變更，所有前訂各稅比額，大半不適應現情，茲按原比額增加，以上年超過數之一半規定標準，將各縣局姓，屠，菸酒牌照三稅及牙行營業稅比額，重新規定，以為將來考核之依據，自二十六年度起實行，至各稅最低標額，亦經本廳規定標準兩項：(一)二十五年辦定額超過原比額者，按辦定額規定。(二)二十五年辦定額不及原比額者，按原比額規定，以期增進稅收。其棉花一項，本年各縣普遍播種，收穫必豐，交易必旺，應由各縣局查明棉花佔額若干，就所定最低標額數，增加五成，其餘各稅如可增加稅額者，應由各縣局量予增高，以裕稅收。業於六月

四日提交省會第六八七次會議議決「備案」。(潤)

償還八厘公債 本省應償「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各縣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應還原積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因

庫款支絀，由廳呈准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償付，通令遵辦各在案，現在展限又將屆滿，本廳擬定，以維定案，惟本省財政艱窘如昔，仍無償還餘力，擬將各項債款，均再展一期，至本年十二月底，再行償還，藉紓財力，本案業經省會六月四日第六八七次大會議決「照辦」。(潤)

未稅白契補稅辦法

本廳奉察政委會政字第九二五五號訓令，以民間未稅白契，既足影響產權，尤易惹起糾紛，茲經規定補稅辦法五項，純為便利人民，並檢發佈告五百五十張，實貼城鄉重要地點，務使家喻戶曉，進行投稅，如有不肯員司，對於從前未稅白契，藉端留難，一經發覺，成被告發，定即嚴辦不貸，業於六月七日以府令各專員，縣長，新海設治局遵辦。

附辦法五項

- 一、凡持以前白契投稅，無論逾限年月多少，概不處罰，新契仍照常辦理。
- 二、凡應完田賦，從稅契之日起算，並不追溯前欠。
- 三、稅契照法定數目，及呈准之附加稅收數，不准收手續費。
- 四、承辦稅契員司，在收稅半個月內，須將契印發還，不得延誤。
- 五、人民應照此辦法，進行投稅，勿失機會。(潤)

清理黑地

本廳以分期清理無糧黑地案，截至本年六月底第一期即經限滿，此項限期，已經寬展四次，未便再事推延，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實行第二期清理之期，在此期限之內，照原案辦法規定，無糧無糧黑地，每畝收價一元五角，有糧無糧黑地，每畝收註冊費三角，限滿即行按照第三期收費辦法辦理，於六月十日由省以代電各專員，縣長，佈告轄境人民一體遵辦，其派有官產專員縣分，即行轉知，並將辦理情形呈核。(潤)

特等稅

本廳前以二十五年年度即將屆滿，所有各縣局應征特等稅，除限期解外，自應悉數征齊，分別解抵，曾於五月十一日與代電飭遵在案。現在本年度稅款，亟待結束，於六月四日特再電催備具單據對日解抵清款，由未征齊者，嚴速催征，就限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照額征齊，解抵來廳，仍將解抵日期先行專電報察。(除天津，靜海，清苑，徐水，東鹿，深縣，邢台，沙河，內邱，獲鹿，新鎮，定興，安國，涞水，元氏，肥鄉，臨城，南樂，咸安，冀縣二十縣，)(潤)

上忙田賦

本廳以上忙田賦，定例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征起年額半數以上，截限掃解，歷經飭遵有案，現在縣屬上忙截限之期，且值省庫奇絀，特款甚殷，各縣長自應認真催收，源源報解，以資接濟，特於六月五日電令各縣遵照，務即飭屬將本年上忙期內應征田賦，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依例截限掃解，並將節年未完之項，一併加緊催征報解，以濟要需，而顯考成。(潤)



新編 新編

111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二分	本埠免收
半年訂	十二冊	二角	國內一
全年訂	二十四冊	四角	國外二角四分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正文前後	十元	六元	三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刊四期以上者八折。長期另議。

財政研究 (半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河北省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出版部

代銷處

保定 文德書局  
 南京 正中書局  
 北平 各大書店  
 地址：保定東大街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印刷者

電話 三八七

